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國中部九年級課外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112312 號函辦理。
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兼顧學生個別差異，安排於課後時間，對現有課程進行複習或補救教學，以增進學習成效。
3. 上課日期：自 113 年 02 月 19 日(一)至 113 年 05 月 08 日(三)止，共上課 12 週。
4. 上課科目與節數：國九各班每週上課 5 節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理化各 1 節，地理、歷史各 0.5 節(採隔週方式上課)，於第 8 節課實施。
5. 報名方式：請於 113 年 1 月 5 日(五)中午前將報名表交至各班導師，再送至教務處教務組。
6. 收費標準：
 - (1) 每生每節課 30 元，已扣除 3 天國定假日 (2/28 228 和平紀念日；4/4、4/5 兒童節暨清明節)及 8 天學校活動(3/26、27 第一次定期評量；4/18-25 擔任全中運團本部)，共上課 47 天(節)，每位學生收費新臺幣 1,410 元整(30 元*47 天{節}=1,410 元)。若因其他因素而停課，將以退費處理，並於學期末依實際上課節數多退少補。
 - (2) 清寒及安心就學方案學生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核定後得免費參加。請務必於註冊組規定期限內，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免資格。
7. 繳費方式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之代收代辦單繳費。本校持續推廣無紙化繳費(電子繳費)，請家長申請親子帳號綁定，至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。已綁定者，校園繳費系統會主動傳送訊息(繳費期間)至家長指定信箱；未綁定者，歡迎家長盡快申請。
8. 重要措施：學生缺曠課、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，未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無效者，仍依校規處理之。教務處安排每日巡堂抽訪各班上課情況，並了解教學效果。學務處每日加強安全巡護並延長導護工作，以維護學生良好學習環境。
9. 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10. 本計畫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教務組 25054269 分機 113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教務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

-----請由此線撕下-----

112 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九年級課外學習活動報名表

國中部九年 班 號 學生 _____ 參加 不參加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學習活動，並遵守學校有關規定。

此 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